

#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政中教字第1116002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 
3段2巷14號

承辦人：黃湘茹

電話：02-29393651轉22

電子信箱：hsiang@pcjh.tp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5月份工作會議暨彈性學習課程分享研習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「群組中心學校聯盟」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嚴峻，人員移動可能增加染疫風險，故採改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研習暨工作會議室連結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qd-cfwd-bhr>

三、第五群組5月份工作會議

(一)會議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5時

(二)請第五群組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與會

(三)請於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10429019號)並完成薦派手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.5小時

(四)會議流程：

1、主席致詞

2、教育局長官致詞

3、主題研討：國中自主學習教學設計

4、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

5、臨時動議

6、意見交流



0ZAA1116002924

## 7、散會

### 四、彈性學習課程分享研習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至16時

(二)研習主題：彈性學習課程的實務經驗分享

(三)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教師，請各校薦派1-2位教師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10429023號)並完成薦派手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小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臺北

公文文號：1116002924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5月份工作會議暨彈性學習課程分享研習，敬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黃湘茹 送陳/會 111/04/29 13:35:46

2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蕭景文 送陳/會 111/04/29 14:10:33

3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各組室 校長 潘姿伶 決行 111/04/29 15:54:03

發

4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黃湘茹 發文 111/05/02 18:05:38

5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文書組長 燕翎 發文 111/05/03 08:38:33

6.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文書組長 燕翎 送歸檔 111/05/03 08:41:02

TAIPEI  
臺北